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环境与发展**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内容摘要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召开。鉴于会员国于2015年9月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支助本地区执行《议程》，委员会审议了对本地区至关重要的新出现的以及持久性的趋势和议题，重点关注由于新《议程》的综合性和变革性给执行工作带来的挑战，以及在区域对话成果的基础上制订区域执行战略。

会议首先大体介绍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本地区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优先关注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能源安全和能源可持续利用、水资源管理以及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包括为此制订执行《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路线图，并认识到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一个合适而有效的区域进程平台，包括开展《2030年议程》的后续和审评工作。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支助《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后续和审评工作以及在全球舞台上发出区域呼声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上交流了关于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重要区域对话的成果，包括第一届和第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2014年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对话，第五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以及为筹备对第七届世界水论坛的区域投入而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水与绿色增长讲习班。委员会就第七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提出指导。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采取步骤，确保在本区域处理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各高级别论坛之间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关于次级方案今后的工作重点，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并呼吁经社会考虑协助在该方案管理下加强开展连贯一致、统筹兼顾的活动。

经社会不妨审议本报告所载的需要采取行动或给予关注的事项，并为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 E/ESCAP/72/L.1。

目 录

	页 次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予以关注的事项	2
二. 会议纪要	3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审查新出现的 区域趋势及议程设定	3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5
C.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7
D.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8
E.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8
F. 其他事项	9
G. 通过报告	9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9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9
B. 出席情况	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D. 议程	10
E. 会外活动	11
附件	12
文件清单	12

一. 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予以关注的事项

1. 委员会对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目前的模式表示支持。
2. 委员会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开展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区域调查中所发挥的作用，这些调查可提交亚太经社会相应的部门委员会会议，以便在经社会下届会议进行介绍，并且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一步审议。这样的调查可以单个国家或同一次区域集团内的一组国家所作的国家陈述和自愿报告为基础。
3. 委员会欢迎孟加拉国表示有兴趣主办 2016 年第七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4. 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步骤，确保本区域处理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各个高级别论坛之间保持一致和协调。
5. 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称该方案所实施的项目注重现实、意义深远，并呼吁经社会考虑协助在方案管理下加强开展连贯一致的活动。

6.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确保提交其未来会议审议的文件范围更加广泛，全面介绍其工作和对区域趋势的分析并且提出关于未来活动的切实建议。

二. 会议纪要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审查新出现的区域趋势及议程设定

7. 委员会收到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审查新出现的区域趋势及议程设定”的文件(E/ESCAP/CED(4)/1)。

8. 环境与发展司代理主管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4 下编写的文件，他突出谈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其综合的变革性质给执行工作带来的挑战以及为制定支持执行《议程》的区域路线图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9. 委员会应邀审议了针对《2030 年议程》采取的开展区域合作支持国家层面应对工作的作用的各种举措。各代表团应邀在专题小组讨论中就可持续发展实施工作的挑战、机遇、要求及利益攸关方参与等问题交流看法。

10. 在孟加拉国，保护和改善环境与生物多样性已经成为宪法义务，《2030 年议程》已载入第七个五年发展计划，并已确定各种指标和具体目标。根据介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立法程序进展速度不一，但符合可持续发展议程。汤加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气变方面面临着相当大的风险，并且在替代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存在资金缺口。因此采取了一种“最低成本办法”，但同时制定了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宏伟目标。有建议说，政府和民间社会可更有效地携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指出，协作关系应超越权宜之计而建立导致社会变革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

11. 专题小组中代表民间社会组织的成员讨论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为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应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应当有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同时关注性别平等和人权问题。重点谈到次区域参与的重要性；尤其要确保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共同体可持续地使用自然资源。为确保率先开展变革，需要消除普遍、持续存在的知识差距。在区域层面，可通过南南合作加强可持续发展筹资；应提供赠款、而不是贷款，并着手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设立区域税收机构，除其他外，可有助于推广累进税政策。

12. 一名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他对“亚洲及太平洋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专家磋商会议”结论的看法，并强调谈到区域层面的税收制度行动，筹资实施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与当地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合作的必要性，与学术界联手以及加强科学-政策数据接口。他还认为，亚太经社会应更大发挥协同增效、连贯一致开展工作，从而提高支持成员国的能力。他提出，成员国集团携手努力可率先推进议程；在当前的全球背景下，亚太区域的领导作用非常重要。

13. 另一名专题小组成员强调指出，水安全是一个多方面和多层面的概念，需要亚太经社会推动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水与环境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加强反馈机制；开展区域和次区域高级别对话；制定检测水资源和

污染情况的地球观测工具；开展持久性污染物的研究；实行知识和数据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尤其是为了建设具有水资源应变能力的可持续城市。

1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印度、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泰国。以下组织也作了发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亚太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机制、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

1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本区域在环境与发展政策、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以及能源和水资源利用领域推动开展区域范围可持续发展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这些努力。

16. 委员会欢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通过，并欢迎业已采取的実施目标的具体步骤。其中包括：将这些目标纳入规划进程的主流；就《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磋商，它有助于将国家愿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看齐；制定公共部门发展方案从而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心；作出创新型发展举措筹资安排以支助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设立若干小组委员会以便启动可持续发展的监测工作、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建设以及一个相关数据库。谈到了科学与技术、尤其是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并谈到利益攸关方需要参与执行。

17. 委员会指出，需要加强区域合作机制，以实现新的发展议程的愿景。会上交流了对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路线图的各种观点和建议。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考虑到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优先重点和不同水平以及相关挑战。有建议说，区域路线图应集中注意执行手段，为此查明在科学与技术、贸易与投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体制建设进程方面开展合作的缺口，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指出，不能接受将同侪审查作为《2030 年议程》实施进展情况的审评办法。有建议说，分析《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就差距并在《2030 年议程》框架下采取行动，大有裨益。

18. 委员会欢迎成员国对落实《2030 年议程》所作的承诺。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加强各项区域合作机制以支持实施《议程》，并继续在此方面与秘书处密切合作。

19. 委员会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在区域一级牵头开展《2030 年议程》的后续和审查进程。此外，亚太经社会应继续支持区域一体化，促进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努力，并通过技术援助等办法积极开展能力建设。

20. 委员会确认，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亚洲及太平洋开展《2030 年议程》后续和审查等工作的一个合适而有效的区域平台，并且对成员国提出的看法和建议表示欢迎。

21.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随着 2015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专家磋商会议，根据第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结论制定区域路线图的进程已经启动。

22. 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制定路线图流程的更多信息。

23.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为努力支助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所启动的各项方案。这些方案包括：根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会议，借助绿色桥梁伙伴关系方案加强区域合作的相关举措；城市治理、基础设施发展和能源利用，例如加强城市治理和建设低碳城市战略；通过实施太阳能屋顶方案和建设太阳能转化场来拓宽能源的获取渠道；煤炭税；旨在提高资源效率的智能城市方案；制订公共交通系统和铁路发展的总体计划；实现全球能源互联互通并增加绿色发电。一些成员国还设立了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减排以及减少能源进口的雄心勃勃的目标。

24. 成员国相互交流的其他重要举措还包括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以及设立应对气变、促进低碳绿色发展的体制框架。一个国家运用适足经济理念指导实施可持续发展，另一个国家则将国家清洗任务作为绿色增长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蓝色经济”理念为本区域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开拓了新的视野。

25. 一些国家对洪涝和干旱等灾害趋势以及与此相关的土地、水资源和森林退化现象表示关切。还突出介绍了自然资源管理举措，尤其注重水资源管理，例如立足社区的资源管理、旨在加强农业和水电方面的水资源管理的植树造林方案以及水资源综合管理。

26. 委员会对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在 2016–2017 两年期将开始向委员会汇报工作表示欢迎。

27. 委员会赞赏民间社会与会者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委员会指出，鼓励民间社会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2030 年议程》的落实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28. 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为会议进行了必要的准备，包括编写了会议文件。一个代表团对于委员会会议的工作安排表示关切，指出秘书处仅提交了一份正式文件供委员会审议，使委员会缺少关于亚太经社会环境方面主要成就的信息、对区域趋势的全面分析结果以及对今后活动的切实建议。

B. 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29.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第一届和第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成果”（E/ESCAP/CED(4)/INF/4）；“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和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E/ESCAP/CED(4)/INF/5）；“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对话的结论和建议”（E/ESCAP/CED(4)/INF/6）；“关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第五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上的联合声明的报告”（E/ESCAP/CED(4)/INF/7）；“亚洲及太平洋水与绿色增长的经验”（E/ESCAP/CED(4)/INF/8）。

30. 秘书处作了介绍，并着重谈到与环境和发展次级方案有关的若干区域论坛的成果。第一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这次会议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举行对话提供了机会，并且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通报了有关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观点、优先事项和目标。第二届论坛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

在曼谷举行，会议审议了本区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关于《2030 年议程》的观点以及用以落实、后续跟进和审查该议程的区域机制的组成部分和体制结构。

31. 秘书处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 30 多个合作伙伴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雅加达共同举办的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通过了亚太城市论坛-6 雅加达“行动呼吁”，其中从多利益攸关方的视角就在落实《2030 年议程》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将要通过的“新城市议程”过程中应当予以考虑的优先议题提出了建议。城市论坛的成果已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居三秘书处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上作了介绍。

32. 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办了“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对话”，以支持亚太能源论坛成果的落实工作。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在突尼斯哈马迈特举行了第五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这一论坛是由五个区域委员会组织的，论坛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呼吁加快向使用可持续能源进行过渡。最后，秘书处与韩国水资源公社合作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水与绿色增长讲习班，它为第七届世界水论坛编制了区域性意见。

33. 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代表作了发言。

34. 印度尼西亚代表表示其政府赞赏秘书处以及合作伙伴在雅加达成功举办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并指出，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的亚太城市论坛-6“雅加达行动呼吁”和《人居三雅加达宣言》为关于城市问题的讨论，包括为将于 201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苏腊巴亚举行的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人居三会议本身的讨论，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35. 委员会欢迎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的成果，并呼吁亚太经社会继续推动本区域为人居三提供意见。

36. 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尼西亚对通过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制订的亚太城市论坛-6“雅加达行动呼吁”的成果和建议表示欢迎。

37.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做法，包括绿色城市发展模式，应以当地条件和优先事项为基础。此外该代表还指出，水-粮食-能源联系纽带的做法在任何联合国文件中均未成为政府间达成一致的做法。

38. 一个代表团指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纳入《2030 年议程》的做法将激励所有相关各方努力制订解决方案，并且人居三将为城市发展进一步指明方向，从而将城市改造成可持续发展的中心。

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政府与人居署莫斯科办事处正合作积极努力筹备人居三，包括通过编写国家报告开展这项工作，并且俄罗斯联邦到 2020 年的国家政策已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具体目标对接。

40. 委员会对秘书处不断努力加强经社会的能源工作表示赞赏。

41. 人居署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对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所作的贡献，其不仅举办了各次会议和会外活动，而且还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和青年主要群体合作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在雅加达衔接举办了第一届亚太城市青年大会。她强调了城镇化在积极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力，表示人居署致力于支持成员国筹备“人居三”并落实其成果。她赞赏长期以来在一系列广泛产出，包括《亚太城市状况报告 2015》方面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

C.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42. 秘书处作了介绍，并就筹备和召开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包括主题、东道国提名和区域筹备进程的细节征求了成员国的意见。还就今后部长级会议的形式征求了意见。

43. 秘书处对自 1985 年以来历届部长级会议的情况作了历史回顾，并概述了环境与发展方面其他高级别区域论坛的模式和成果，即亚太经社会一年一度的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以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每两年举行一次的亚太部长及环境当局论坛。

4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劳工组织、环境署、侵蚀、技术和资本集中问题行动小组、亚太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机制以及环境和发展中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5.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介绍了即将召开的部长级会议的最新筹备情况，这一会议的举行正值《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获得通过之后，而且它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巴黎举行之后举行的，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时刻。考虑到部长级会议对亚太区域应对新出现的环境与发展挑战和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作用，孟加拉国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孟加拉国将探讨主办 2016 年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性。

46. 中国代表团成员在当前议程项目下作了国别发言，表达该国支持亚太经社会在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还向委员会通报了中国政府关于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的建议以及其关于全球能源互联网的倡议。

47.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部长级会议、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和环境署亚太部长及环境当局论坛之间实现协同增效和协调一致的建议。有代表团指出，这三个会议的范围和目标具有相似之处。有鉴于此，有代表团建议在这几个会议之间进行协调、统一和合理化安排。还强调指出的是，加强亚太经社会与环境署之间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对于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而言至关重要。委员会指出，民间社会和劳工组织的代表建议这些区域论坛应保持包容性。一个代表团建议不要在 2016 年之后定期举行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并建议可以根据成员国的需要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

48. 环境署的代表强调了亚太经社会与环境署之间通力协作的情况，举例介绍了它们联合于 2015 年 5 月衔接举办了亚太部长及环境当局论坛和亚太可持

续发展问题论坛。他认为，这种安排加强了协调并节省了资源。他强调说，亚太部长及环境当局论坛为成员国达成共识并在全球层面提出其关切增加了一条途径。他指出，在举办部长级会议方面，环境署是一个传统合作伙伴，2016年亚太部长及环境当局论坛将尽可能与部长级会议挂钩。

49. 侵蚀、技术、资本集中问题行动小组的代表和亚太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机制的代表欢迎亚太经社会与环境署在区域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开展协作，以解决阻碍可持续发展的各自为政的做法。这位代表呼吁在各个区域可持续发展会议和平台间实现协调一致，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接触的主题、成果以及过程。该代表赞扬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包容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的典范，并建议将该论坛作为本区域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框架性平台和汇聚点。有代表团建议，不同联合国机构应当通过在亚太经社会领导下的区域协调机制支持该论坛。该代表还建议，部长级会议应借鉴论坛以及环境署采取的与利益攸关方接触的做法，将其作为使部长级会议具有包容性的方法。

50. 环境和发展中心的代表建议，就每四年举行一次的最高政治级别会议而言，该论坛应反映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结构。

D.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51. 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秘书处概要介绍了经社会通过决议的流程，并回顾了经社会第71/1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决议草案的指导原则。

52. 成员国应邀提前散发供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和/或案文，但会上没有提交任何决议草案供委员会讨论。

E.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53. 亚太经社会战略和方案管理司的代表介绍了关于编写2018-2019年战略框架草案的过程，这一战略框架草案将提交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批准。他还介绍了战略框架的主要特征，其中包括：以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亚太经社会批准的授权为基础；《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以及《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专题文件。就这一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征求了成员国的意见。

54. 大韩民国的代表以及一位来自亚太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机制的代表作为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55. 大韩民国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作为“绿色增长首尔倡议网络”的组成部分最近所开展的活动，自从2005年以来大韩民国与亚太经社会通过伙伴关系实施了这一倡议网络。她回顾说，2015年5月的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已将该倡议再延长五年，她还向委员会通报说，该国政府正在与秘书处就第三阶段实施工作谈判一项协议，并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该网络的活动。

56. 亚太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机制的代表敦促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用各种机会推进落实《2030 年议程》。她强调了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以及设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必要性，它们将为《2030 年议程》的独立审查机制提供支持。

F. 其他事项

57.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任命一位联合国系统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8. 一位来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提议采用将人类发展指数与生态足迹指数相结合的综合指标，以便衡量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G. 通过报告

59. 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第四届会议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6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

61.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开幕讲话。

62.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副常务秘书 Araya Nuntapotidech 女士作了主旨发言。

63. 执行秘书在开幕讲话中重点介绍了秘书处在应对本区域环境与发展关键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指导秘书处开展工作的各个主要区域对话、尤其是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所取得的成果。执行秘书指出，最近确定的全球授权为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成为本区域协调落实《2030 年议程》的更为统筹兼顾的平台提供了机会，她呼吁审查其职权范围以便使委员会调整定位，从而以最佳方式支持该议程的落实。

64. Nuntapotidech 女士在主旨发言中确认了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作为区域合作的主要平台的重要性，并指出第四届会议的召开正值《2030 年议程》获得通过的紧要关头。她向委员会介绍了泰国政府最近在环境与发展领域采取的举措，包括设立由总理主持的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涉及水资源综合管理、气候变化和废物管理的举措。

B. 出席情况

65. 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汤加和中国澳门。

66. 瑞士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67. 以下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环境署和人居署。
68. 来自 13 个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与会者也出席会议并作为“能力开发伙伴关系馆”展览的参展单位。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9.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Gopi Nath Mainali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Md. Afzal Hossain 先生(孟加拉国)
Karna Bahadar Samal 先生(不丹)
报告员： Ahmed Wisam 先生(马尔代夫)

D. 议程

70.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审查新出现的区域趋势及议程设定。
 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 (a) 第一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 (b) 第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 (c) 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
 - (d) 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
 - (e) 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对话；
 - (f) 第五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
 - (g) 为筹备对第七届世界水论坛的区域投入而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水与绿色增长讲习班。
 6. 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
 7.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决定草案。
 8.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E. 会外活动

71. 秘书处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举办了“废物变宝，改变城市”的会外活动。
72.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与环境署合作举办“亚太经社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在《2030 年议程》的审查和后续行动中的作用”的会外活动。
73. 秘书处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举办“政策制定者电子学习能力建设”的会外活动。
74. 亚太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机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举办“何种参与？亚太区域民间社会在《2030 年议程》方面的参与”的会外活动。
75. “能力开发伙伴关系馆”展示了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智库以及国际组织在内的范围广泛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所开展的工作。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CED(4)/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审查新出现的区域趋势及议程设定	4
限制分发文件		
E/ESCAP/CED(4)/L.1	临时议程说明	3
E/ESCAP/CED(4)/L.2	报告草稿	10
资料文件		
E/ESCAP/CED(4)/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CED(4)/INF/2	与会者名单	2
E/ESCAP/CED(4)/INF/3	暂定会议日程	1
E/ESCAP/CED(4)/INF/4	第一届和第二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成果	5(a)和(b)
E/ESCAP/CED(4)/INF/5	第六届亚太城市论坛和人居三亚太高级别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	5(c)和(d)
E/ESCAP/CED(4)/INF/6	2014年亚洲及太平洋利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政策对话的结论和建议	5(e)
E/ESCAP/CED(4)/INF/7	关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第五届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上的联合声明的报告	5(f)
E/ESCAP/CED(4)/INF/8	亚洲及太平洋水与绿色增长的经验	5(g)